

国务院批转《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税总详解纳税咨询热点

本报记者 钱箬菴

- ◇ 离婚析产房屋转让所得扣除财产原值余额须缴纳个税
- ◇ 大病医疗保险金须并入个人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税
- ◇ 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属个税应税收入须缴纳个税

股民取得的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夫妻离婚后房屋转让如何计算个税?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针对近期纳税人咨询热点问题进行了统一解答。

问: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答: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回扣收入,应按“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税,税款由证券公司在支付收入时代扣代缴。

问:夫妻离婚后,共同拥有的一套房屋归属于另一方,该方将房屋转让给他人,应如何计算个税?

答: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税。

问:大病医疗保险金是否可以在个税税前扣除?

答:个人缴纳的大病医疗保险金是不可以在个税税前扣除。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大病医疗保险金不属于个税法实施条例列举的基本保险类型,由于目前未有相应的政策规定,因此不允许在个税税前扣除,需要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税。

问:社保支付的一次性补助金是否缴纳个税?

答:根据规定,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税。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此外,个人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如符合上述规定的,免征个税。

问: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如何缴纳个税?

答:除规定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得所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因此,上述个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税。

问:企业为员工缴纳年金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企业缴费的部分是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在计入个人账户时,应视为个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当期应纳税个人所得额,并由企业在缴费时代扣代缴。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近日,国务院批转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收入分配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按照国务院部署,2010年10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在以往长时间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问题研究。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并主持召开部门、专家学者和地方负责同志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两次进行专题讨论。

国务院在通知中指出,收入分配制度

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同时,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要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通知强调,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倡导勤劳致富、

支持创新创业、保护合法经营,在不断创造社会财富、增强综合国力的同时,普遍提高人民富裕程度。坚持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价格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通知指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

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若干意见》共分七个部分:一、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二、准确把握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三、继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四、加快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五、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六、推动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七、加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

简化购买节能家电信息核对办法

消费者提供全部单据后补贴资金现场兑付

本报北京2月5日讯 记者钱箬菴报道: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简化消费者购买节能家电信息核对办法,确保消费者购买时领取补贴。

《通知》规定,消费者在购买节能家电产品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签署补贴领取确认后,家电终端销售商即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

不得要求消费者在购买后二次返回商场领取补贴。

同时,为加强信息核查,终端销售商要按月上报节能家电产品的进货和销售信息。其中,上报的销售信息包括消费者名称、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消费者信息,以及生产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型号、销售发票号等产品信息。产品唯一编码应由送货单位在送货时负责收回,交由终端销售商核对后再集中上报。生产企业及其他各级经销商信息上报要求不变。

保险中介市场门槛提高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本报北京2月5日讯 记者江帆报道:为进一步规范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经营行为,促进保险中介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意味着保险中介市场的进入门槛提高将成为明文规定的硬杠杠。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将原规定的第七条第一款修

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规定为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经营区域为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其注册资本或者出资可以适当降低,但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业内普遍认为,此次提高保险中介机构的进入门槛,将有利于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从而使保险中介最终成为保险市场的重要力量之一。



这是2月5日拍摄的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2月4日,连接长江南北两岸的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最后一根钢梁吊装就位,标志着大桥桥梁主体正式合龙。周 会摄(新华社发)

记者在电解铝生产大省青海采访时发现,电解铝产能在持续向西部省区扩张过程中,一些地方借国家政策支持产业之“壳”行重复建设之实,一些地方干脆罔顾禁令,顶风违规上马项目——

明知过剩陷阱 依旧前仆后继

本报记者 刘 蓉 雷 婷



近年来,我国电解铝产能持续向青海等西部省区扩张。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青海省电解铝产量175.2739万吨,仅次于河南、山东、内蒙古三省区,居全国第四位,已成为国家重要的电解铝生产基地之一。

2011年青海省生产总值1634.72亿元,比上年增长13.5%。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电力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和盐化工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6.5%。作为近年带动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电解铝产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近日,记者先后走访了青海省西部水电有限公司、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等几家电解铝生产企业,深入了解了电解铝产能扩张背后的丛生乱象。

“借壳上市”巧立名目

据了解,青海省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是青海省投资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金5.1亿元人民币。2009年,西部水电在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区开始建设年产40万吨铝基合金项目。

西部水电企业经营部部长张军杰向记者介绍,截至2012年8月底,企业累计完成投资21.2亿元,一期15万吨铝基合金已于2011年6月开始试生产,第一批产品于2011年9月出厂。记者在厂区看到,厂房内码放的大板锭成品已经集集成捆,准备销往南方诸省。

张军杰说,目前铝锭月产量可达1万吨,市场铝价在每吨1.5万元左右,月销售额可观。二期25万吨铝基合金正在建设

中,将于2013年建成投产。

国家发改委2007年64号文明确规定:“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必须经过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对于西部水电铝基合金项目是否得到核准的问题,青海省投资公司有关人员对此解释:“我们很清楚国家发改委不可能对此项目给予核准,所以从一开始也没有向国家发改委报批过。”

青海省投资公司向记者出示了2010年12月24日由工信部批复的“10万吨新型交通用铝合金挤压型材项目”文件。新型轨道交通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属于目前国家政策鼓励的高附加值的下游加工行业。青海省投资公司有关领导表示:“从工艺流程来讲,原铝是交通运输用铝合金挤压型材的原材料,我们要生产下游产品,理所当然要从上游的原材料做起。”

像这样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铝工业项目为名“借壳上市”的企业在青海不在少数,这些企业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在企业名称上做文章。据了解,再生铝是由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或含铝的废料,经重新熔炼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记者在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采访时发现,虽然公司名为“再生铝”,实为电解铝的生产流程,整个生产过程与“再生铝”并无关联。青海省西部水电有限公司、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名称里也都并未提及“电解铝”,而以“水电”为名。

“令行不止”施工照旧

在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早已是不争的事实,国家对产能过剩问题的宏观

调控也未停止过。

2003年,六部委发布《关于制止电解铝行业违规建设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明令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规划的电解铝、氧化铝项目的审批。2006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中再次强调,对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强化落实,加强检查,在实践中不断完善。2011年,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委发布《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对违规新建的电解铝项目,要立即停止办理用地审批、能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电力供应和新增授信等手续。”然而在国家密集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下,像西部水电这样的漏网之鱼不在少数。

记者了解到,在青海省甘河工业园区,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60万吨电解铝项目正在建设中。得知记者要去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厂区参观,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的有关人员显得很犹豫:“厂区正在建设当中,没什么可供采访的。”在记者的再三要求下,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同意记者在管委会的陪同下前往施工现场。

在厂区门口,记者看到“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介绍”的牌子赫然耸立,“占地面积2400亩,总投资73.5亿元”这样的数字显得格外刺目。当记者举起相机拍照时,管委会有关人员非常紧张地劝阻道:“这个不能拍。”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厂房的建设已近尾声,透过玻璃,依稀可见还未投入生产的设备。

当记者就项目基本情况向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慧青提问时,对于该项目是否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是否有相应的环境评价文件,环评文件是否获得环保部的批准等问题,她一律不

予回答。

“罔顾环境”伤及民生

电解铝工业对环境影响较大,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铝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电解铝企业选址时必须距离在国家法律法规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一公里以外。”

在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区,西部水电一家公司的厂址位于相对周边较为平整的一片开阔地。周边村民反映,西部水电所处位置曾是附近最好的耕地。记者在现场看到,企业南面的围墙之外即是农民的玉米田,玉米已临近收割期,玉米叶上布满灰尘,企业在北面和东面围墙数百米之外便是村民的屋舍。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公告2009年第7号)规定,电解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需由环保部直接审批。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西部水电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铝基合金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则由青海海东地区环保局完成。记者在海东地区环保局就相关情况采访时,该局工作人员两度以“负责人都去下乡”为由拒绝采访。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400kt/a铝基合金大板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该报告书由中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完成。而据此前企业有关人员的介绍,“一期15万吨铝基合金于2011年6月开始试生产,第一批产品于2011年9月出厂。”环评报告的完成时间在企业试生产之后,这显然有悖于国家在《铝行业准入条件》中规定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

烟花爆竹——

怎么买,怎么放?

本报北京2月5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春节即将来临,为使广大消费者在享受烟花爆竹带来的喜庆氛围的同时能够保持安全、健康,中国消费者协会今天发布提示,提醒消费者购买烟花爆竹要“三买三不买”,燃放烟花爆竹要“三要三不要”。

选购烟花爆竹要做到:到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销售网点购买,并索要购买凭证;要选购外观整洁、无霉变、完整未变形的产品,产品标志应完整、清晰,即有正规的厂名、厂址,有提示语,中文燃放说明清楚;要选购药量相对较小的B、C、D级产品,儿童应选用D级产品;不要购买具有伤害性的礼花弹、大型烟花。

燃放烟花爆竹要做到:燃放时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选择符合要求的户外场地燃放烟花爆竹,并与燃放的烟花爆竹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燃放时要保持清醒、警觉的头脑,身体不适或酒后不要燃放烟花爆竹产品;燃放时要将烟花爆竹平稳放置在地面上,采用烟或香点燃;除产品有特别说明外,一般不要手持烟花爆竹燃放。

放鞭炮前先看“指数”

本报记者 鲍晓倩

2月5日起,北京市1337个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开始向市民销售烟花爆竹,也是从这天起,北京市专业气象台首次向公众发布“烟花爆竹燃放气象指数”。指数春节期间将每天发布,从安全、减少污染的角度出发分为三级,一级为适宜燃放,二级为不太适宜燃放,三级为不适宜燃放,尽量不要燃放。

春节将至,烟花爆竹究竟该“禁”,还是该“放”?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的传统民俗,百姓都盼着过一个热热闹闹的春节,正因为此,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多个城市的“燃放令”解除。但在增添节日气氛的同时,烟花爆竹也成为引发火灾、危及人身安全、加剧空气污染等多方面的隐患。监测数据显示,去年大年初一,北京市城区PM_{2.5}浓度高达1050微克每立方米,远远超过1月雾霾天北京空气严重污染的“爆表”数。相信谁也不愿意在漫天雾霾中迎来蛇年,再过一个PM_{2.5}指数超1000的大年初一。

气象部门发布“烟花爆竹燃放气象指数”,努力为公众提供“什么时候可以放,什么时候不该放”的指导,值得赞许。但指数只是一个引导,烟花爆竹是放还是不放,多放还是少放,决定权掌握在每个普通人手中。

不“禁”并不意味着要大“放”。少放一束烟花爆竹,多享一些清新空气,春节期间的“小清新”就在你我一念间。

本版编辑 韩 叙